

注意 ◎本表請最遲於 114/2/14(五) 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 ◎新申請者須一併繳交「匯款帳戶建檔申請書」(續申請者免)，以利後續補助匯款。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 (虛線灰底格內必填)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☐ 要申請(續填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) ☐ 無需申請(免填下表)				監護人簽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	生日	
戶籍地址					
家長姓名		稱謂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應備證明文件	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
	☐ 低收入戶	114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(請以 A4 格式影印釘於後)			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中低收入戶	114 年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(請以 A4 格式影印釘於後)			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(詳背面類別說明)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第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類			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家長書面說明 (請家長另以 A4 空白紙張書寫，簡要說明家庭特殊情形或突發狀況及需協助原因等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以下)	*續申請者僅需繳交申請書，無須再次繳交證明文件(沿用 113-1)*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)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			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 利息所得_____元。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以上)	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 (請影印貼於第 2 頁黏貼區)			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 (請影印貼於第 2 頁黏貼區)			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及政府單位公函影本			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本(請 A4 影印釘於後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導師簽章		承辦人		主任	校長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協助對象 補助內容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國中	家長會費	√	√	√	√	√	(另案申請)		
	學生團保費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 (需重度以上)	√ (需重度以上)
	教科書費	√	√	√	√	√	(另案申請)		
	課後輔導費	√					(另案申請)	√ (需重度以上)	√ (需重度以上)
	午餐費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

◎備註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須檢具書面證明，說明如下：

第 1 類：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	*需檢附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
第 2 類：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*需檢附：相關政府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
第 3 類：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	
第 4 類：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	*需檢附：社會局核定函。
第 5 類：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*需檢附：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。
第 6 類：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**申請第 5、6 類身分需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◎證明文件黏貼區（其餘證明文件請 A4 影印，與此張申請表一同繳交）：

請黏貼身障手冊正面	請黏貼身障手冊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